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410090501004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3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0.29	采样人	郝向东、王伟
收样日期	2024.10.29	检测日期	2024.10.29-2024.10.31
检测人	郝向东、王伟、崔义慧、樊佳琦、李晓燕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03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连续重整装置加热炉总排口 (DA006)	2410090501Y01-GQ06- YC-001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烟气黑度	3 次/点/天， 检测 1 天。
	2410090501Y01-GQ06- YC-002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06- YC-003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06- YQ-001	仪器直读		
	2410090501Y01-GQ06- YQ-002	仪器直读		
	2410090501Y01-GQ06- YQ-003	仪器直读		
	2410090501Y01-GQ06- 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06- 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06- 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GQ06 -HCL-001	7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 无破损		
	2410090501GQ06 -HCL-002	7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 无破损		
	2410090501GQ06 -HCL-003	7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 无破损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ZR-5101 滤膜(筒)平衡称重系统 (NRJJ-SS-036①)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3 mg/m ³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3 mg/m ³
烟气黑度	JCP-HB 林格曼黑度图 (NRJJ-CS-019①)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JCP-HB 林格曼黑度图 (NRJJ-CS-019①)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②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氯化氢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①)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CIC-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0.2 mg/m ³
备注	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10.29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连续重整装置加热炉总排口（DA006）			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1-GQ06-YC-001	2410090501Y01-GQ06-YC-002	2410090501Y01-GQ06-YC-003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9	-0.09	-0.09	-0.09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1.1	99.7	97.8	99.5
烟气湿度（%）		14.11	14.22	14.19	14.17
氧含量（%）		4.9	5.7	4.8	5.1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5	4.5	4.4	4.5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51675	51224	50803	51234
颗粒物 （mg/m³）	实测	2.5	2.5	2.7	2.6
	折算	2.8	2.9	3.0	2.9
颗粒物排放量（kg/h）		0.13	0.13	0.14	0.13
烟气黑度（级）		<1	<1	<1	<1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1-GQ06-YQ-001	2410090501Y01-GQ06-YQ-002	2410090501Y01-GQ06-YQ-003	平均值
二氧化硫 （mg/m³）	实测	ND	ND	ND	ND
	折算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量 （kg/h）		—	—	—	—
氮氧化物 （mg/m³）	实测	28	35	36	33
	折算	31	41	40	37
氮氧化物排放量 （kg/h）		1.45	1.79	1.83	1.69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89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80m； 3、未检出表达方式：ND。			

表 3（续）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10.29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连续重整装置加热炉总排口（DA006）			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GQ06 -FZ-001	2410090501GQ06 -FZ-002	2410090501GQ06 -FZ-003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实测	1.54	1.22	1.29	1.35
	折算	1.72	1.44	1.43	1.53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7.96×10 ⁻²	6.25×10 ⁻²	6.55×10 ⁻²	6.92×10 ⁻²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GQ06 -HCL-001	2410090501GQ06 -HCL-002	2410090501GQ06 -HCL-003	平均值
氯化氢 (mg/m³)	实测	ND	ND	ND	ND
	折算	ND	ND	ND	ND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-	-	-	-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89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80m； 3、未检出表达方式：ND。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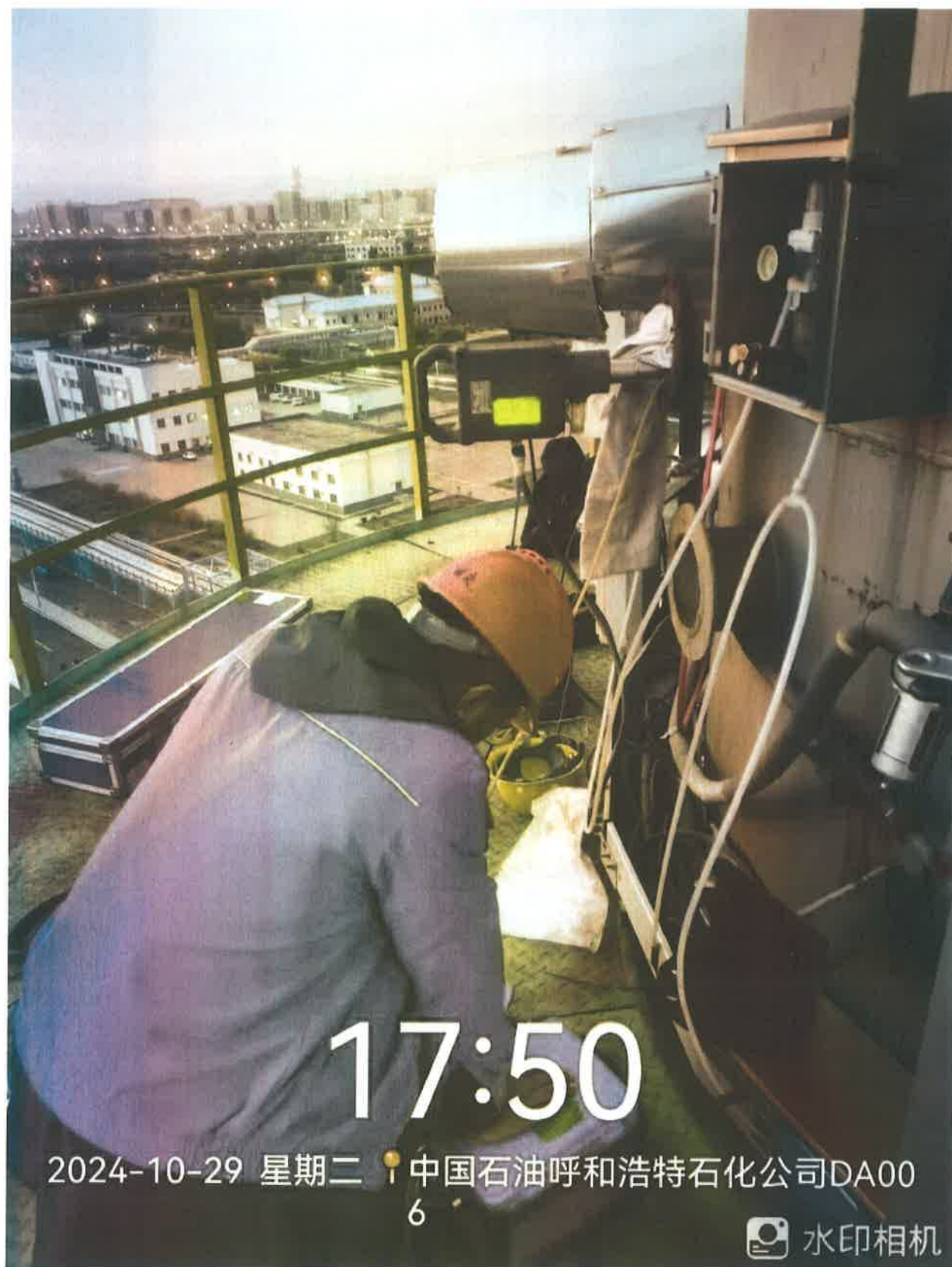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采样点位照片

5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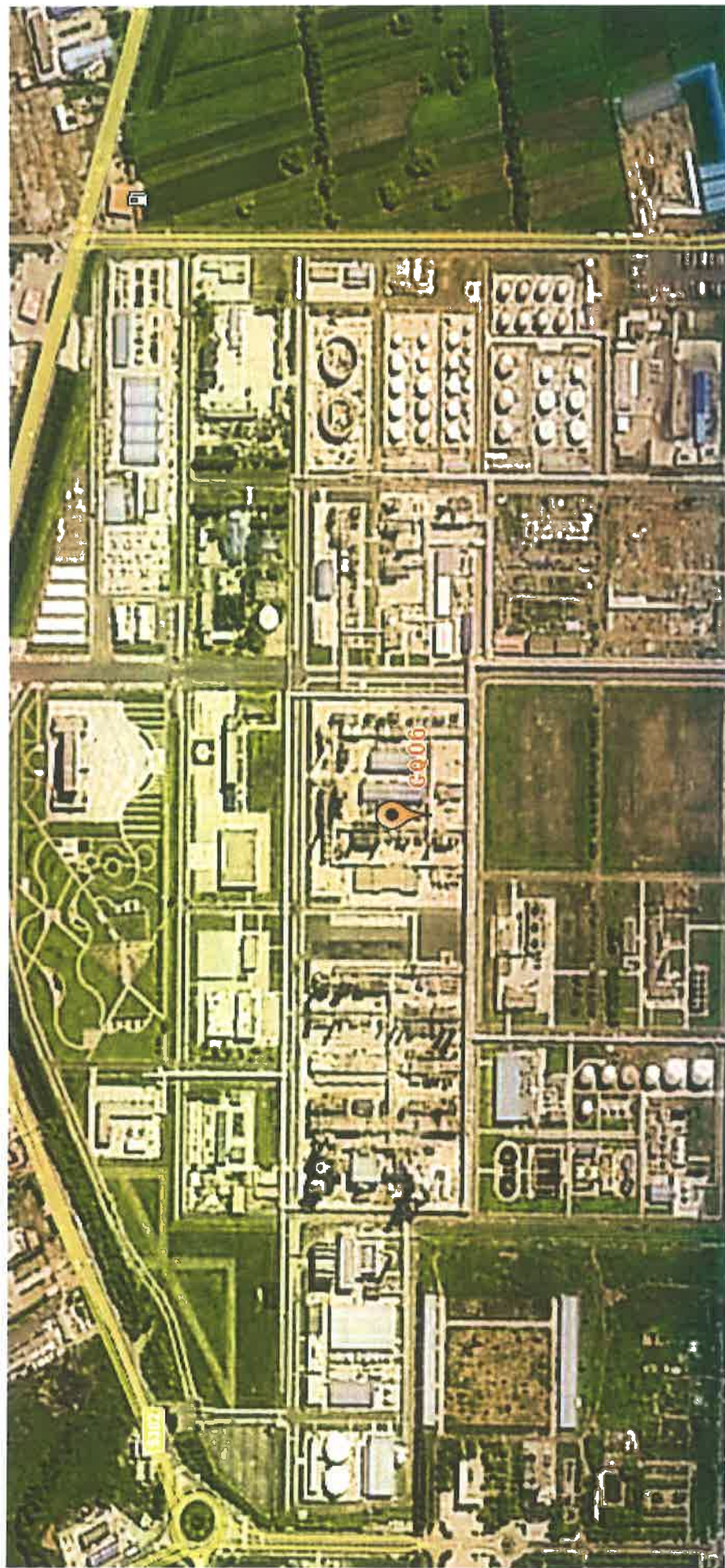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